

授权委托书

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

我吴伊鹏系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金弘伟为我单位代理人，以本司名义负责办理建宁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车站北侧片区工业路小区)项目的电子标制作程序。代理人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，我方均予以承认。

附：委托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）

申请



(盖申请人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